

证券代码：002501

证券简称：利源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6-010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倍有智能科技（长春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倍有智能”）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已部分解除冻结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（一）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解除冻结执行人名称	起始日	解除日期	原因
倍有智能	是	222,565,894	27.82%	6.27%	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	2024年1月22日	2026年3月25日	解除冻结
		37,528,878	4.69%	1.06%	长春新区人民法院			解除轮候冻结
		6,378,640	0.80%	0.18%	长春新区人民法院	2023年9月18日		
合计		266,473,412	33.31%	7.51%				

（二）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

截至本报告日，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冻结情况
倍有智能	800,000,000	22.54%	539,905,228	67.49%	15.21%	冻结

二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》
- 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- （三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7日